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放效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2023年度高管考评条例暨年终奖金分配办法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2023年度高管考评条例暨年终奖金分配办法》，能够有效激励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确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健、栾依峥、宋成利

2023年8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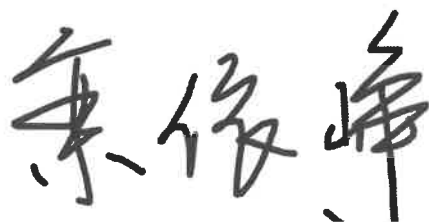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栾依峥' (Luan Yizheng).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宋成利（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ong Cheng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